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1NMB1A79506202334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食堂管理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3-G3-991573-GDZB

计划编号：NNZC (2023) 7595 号

采购人：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西南宁市辉味永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1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5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0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3 -
4.1 采购需求	- 13 -
4.2 中标通知书	- 29 -
4.3 投标函	- 30 -
4.4 开标一览表	- 32 -
4.5 商务偏离表	- 40 -
4.6 技术偏离表	- 42 -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2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经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广西南宁市辉味永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将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食堂管理服务再延续一年,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服务需求按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响应,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 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食堂管理服务采购;
- 1.2.1.2 数量: 1;
- 1.2.1.3 质量: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食堂管理服务采购	500000.00
总价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按季度支付, 中标人每次请款时间次月 5 日前, 甲方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的请款材料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提供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为 1+N (N≤2) 年, 甲乙双方原已签订连续 2 年合同, 现续签第 3 年合同;

1.5.2 服务地点: 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大楼负一楼职工食堂 (甲方指定的地点);

1.5.3 经营方式: 本项目为食堂经营承包商 (以下简称为乙方) 自主经营, 独立核算, 自负盈亏; 独自承担承包经营期内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1.5.4 质保期限: 服务开始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止 (自正式入场服务之日起计);

1.5.5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超过【 7 】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 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一般为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城市应急联动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MB1A79506Q

乙方：广西南宁市辉味永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MA5KBD085B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黄子雯

联系人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8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5527911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 4-8 号广西
绿帅鲁班财富广场内的 37#楼 D105#商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韦永惠

联系人电话：18577876068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
4-8 号广西绿帅鲁班财富广场内的 37#楼
D105#商铺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857787606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亭
子分社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市辉味永餐饮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35 1201 0107 8760 86